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 1,589,305,993股1類普通股；(ii) 24,950,465股2類普通股；(iii) 56,000,000股3類普通股；(iv) 76,466,665股A輪優先股；(v) 140,577,855股C輪優先股；(vi) 103,115,630股高級可轉換優先股；(vii) 123,959,595股D輪優先股；(viii) 14,332,075股D-1輪優先股；(ix) 96,429,355股E輪優先股；(x) 17,000,000股F輪優先股；(xi) 64,424,688股G輪優先股；(xii) 99,858,266股H輪優先股；及(xiii) 93,579,413股I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209,650,861股1類普通股；(ii) 24,950,465股2類普通股；(iii) 54,119,274股3類普通股；(iv) 76,466,665股A輪優先股；(v) 140,577,855股C輪優先股；(vi) 103,115,630股高級可轉換優先股；(vii) 123,959,595股D輪優先股；(viii) 14,332,075股D-1輪優先股；(ix) 96,429,355股E輪優先股；(x) 16,033,544股F輪優先股；(xi) 39,156,228股G輪優先股；(xii) 90,014,526股H輪優先股；及(xiii) 93,579,413股I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無投票權3類普通股均為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下以面值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掛鈎股份，並於[編纂]完成前發行，經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協商，為避免[編纂]前攤薄當時現有股東的投票權，該等股份不附帶投票權；(ii)部分1類普通股為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下以面值授予及歸屬（如適用）激勵計劃參與者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掛鈎股份；及(iii)除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發行的1類普通股外，所有其他1類普通股及全部2類普通股均由股東認購，對價經公平磋商釐定。1類、2類及3類普通股以及優先股將於[編纂]前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股份 概約總面值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包括1類、 2類及3類普通股以及 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	1,082,385,486	21,647.71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美元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美元	100.00%

股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股份 概約總面值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包括1類、 2類及3類普通股以及 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	1,082,385,486	21,647.71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美元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美元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且1類、2類及3類普通股以及優先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上表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於[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享有全部權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i)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 本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0月6日的決議案」一節。